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6 年度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6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的有關調整發行價格的公告。

本決議案上述主要計劃的詳情如下(每項為獨立決議案)：

(1.01) 發行股份種類及面值

本公司根據增發A股擬發行的股份為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增發A股項下的所有新A股採取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增發A股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發行。

(1.03)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定價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期。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8.32元，即不低於定價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額除以同期A股交易總量計算得出)的90%，並按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利潤分配情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1元(稅前))進行除息調整後的價格。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其他除權或除息情形的，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實際發行價將於增發A股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協商後釐定。

(1.04) 發行數量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38,000,000股(含本數)新A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或除息的，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數目上限將作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實際發行數量。

(1.05) 募集資金用途

增發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 收購久泰能源52%股權	1,840,240,000	1,800,000,000
2. 增資中垠租賃	5,000,000,000	2,400,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	—	1,800,000,000
合計	—	6,000,000,000

募集資金淨額將不超過項目資金需要總額。若實際募集資金少於擬採用於上述項目的資金總額，本公司將以自籌資金補足資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該等先期投入的資金予以置換。

(1.06) 限售期

發行對象于增發 A 股項下所認購的新 A 股自增發 A 股發行結束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將申請增發 A 股項下的新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7)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在增發 A 股完成後，新老股東共享增發 A 股完成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08) 決議的有效期限

增發 A 股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09) 上市地點

在限售期屆滿後，增發 A 股項下的新 A 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0) 認購方式

增發 A 股項下的新 A 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2. 「**動議**：考慮及批准《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註：

1. 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結束辦公時載於本公司的 A 股股東名冊的 A 股持有人，有權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A 股持有人必須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將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 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A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雜項

- (1) 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 298 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